

已修正「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，電動自行車將禁止變更最大行駛速率控制裝置，且須出具所設計的「防止擅自變更速度上限」功能，供審驗機構審驗，5月3日起即上路，故應可降低此疑慮。

- 三、電動自行車產業在國內正式上路已逾九載，累積眾多從業人員，影響相當廣泛，若貿然將電動自行車歸類為輕型機車勢必嚴重影響銷售，進而影響相關從業人員生計，若無充分理由，恐造成利益失衡，嚴重侵害民眾對政府之信賴及生存利益。
- 四、電動自行車無噪音、無排氣，在節能減碳方面有絕對優勢，新政府宣示綠能產業為五大策略性產業之一，國際間針對碳權問題討論也日趨頻繁，目前國內減碳有限，推廣電動自行車是必要政策且成效最容易顯現，近年來推廣順利，民眾已能接受電動自行車的騎乘模式與使用方便，銷售數字逐年增加，對台灣的節能減碳和綠能產業有實質效益，亦能減緩國際對於節能減碳要求的壓力。
- 五、交通部忽然改變政策，否定電動自行車對於降低排放 PM2.5 之貢獻；交通部自核發電動自行車來不斷修改安全管理辦法及審驗檢測基準，業者也都全力配合及懸掛合格牌證、配戴安全帽以便管理；今交通部卻以管制不易、肇事率比「自行車」高為理由，箝制電動自行車正常發展，無視電動自行車從業人員多年來的努力，此政策更是與未來新政府綠能政策方向南轅北轍。
- 六、本席認為若無更堅強之理由，應維持電動自行車現有級距無須考照，因現有制度下可保證電動自行車限速 25 公里，屬於慢車範圍，適用於高齡老人，可適應未來高齡化社會，菜籃族與中低收入戶亦可方便使用。
- 七、惟本席認為適當管制係屬必要，牌證與適當年齡限制需要研議，但必須納入民間意見，目前民間願意配合懸掛合格證，也同意修訂騎乘年齡下限給予適當限制。
- 八、如交通部對於交通事故有疑慮，本席建議電動自行車懸掛牌證納入監理，配合警察機關控管並強制投保汽機車責任險，以保險方式處理後續可能造成之侵權問題。

(三) 本院李委員彥秀，建請行政院檢討台北市南港車站於 5/12 已升級為一等車站，但台鐵不僅只有少數對號列車停靠，甚以作為一等車站卻無自強號列車、普悠瑪號列車停靠，實有不平之處。空有嶄新的硬體，卻沒有便利之班次及車號，完全無法解決市民長期面臨之問題，更無法體民所苦。因此，為政策有效落實與執行，以及市民之需求，調整便利之班次及車號仍勢必之行。另不僅除硬體之四鐵共構外，再加上台鐵南港車站之升級，才是真正帶動南港產業轉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南港車站建於民國前 13 年，至民國 90 年為配合交通部推動「南港專案」之南港車站地下化工程，停辦貨運業務與列車之編組，使之成為僅辦理客運業務之車站；其次，民國 97 年台鐵新南港車站第一期工程啟用，並進入地下行駛營運，且高鐵南港車站預計在 105 年 7 月始通車，屆時結合台鐵、捷運、高鐵等路網後，形成「四鐵共構」之車站。在交通條件與生活機能大幅提高之下，加上業務量逐漸提升，因此已在 105 年 5 月 12 日升等成為一等車站。升等後將為南港地區帶來更大的便利性，勢必再創南港新契機。
- 二、其次，南港車站升級為一等車站並配合高鐵開通後，南港將成為交通樞紐並帶動產業的發展、升級與轉型，但台鐵南港車站升級至一等車站後，所停靠之列車卻無自強號列車、普悠瑪號列車等車號停靠，僅空有一等車站之名號，卻無一等車站之實，未經通盤與整體之思量，造成政策做半套，造成國人極大混淆不清與不便之處。

(四) 本院李委員彥秀，建請行政院檢討針對 2012 年台灣港務公司成立至今，嚴重違背當初與民承諾之三不原則。包括過去已成立之港勤公司、國際物流兩家子公司，以及在今年欲成立之「高雄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觀光發展公司」、「土地開發公司」等子公司案，不僅違背跨出國際藩籬與國際物流範疇之精神，讓台灣漸失去國際運籌之發展優勢，甚至已嚴重影響既有民營港埠業者作業生態及臨海漁民捕魚生計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交通部參照國際先進海運國家採取「政企分離」之航港管理作法，在 101 年整併港務經營業務，成立台灣港務公司，且與當時現有港埠業者公開宣示三大原則，不對內競爭；不與民爭利；不主動收回已開放民營之碼頭裝卸業務。目的在於提高我國航運業應變市場變化之能力、提升競爭力下降之問題。
- 二、有鑑於台灣港務公司成立後，相繼成立港勤公司、國際物流兩家子公司，以及在今年欲成立之「高雄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觀光發展公司」、「土地開發公司」等子公司。但反觀台灣港務公司本業營收皆未達標，相關貿易港區整體營業量甚為衰退，顯然未達成提升我國航運業競爭力，更嚴重違背起初宣示不與民爭利之責。
- 三、再者，對於台灣港務公司之子公司有規避立法院監督之疑慮，惟預算、人員無受監督之嫌，有球員兼裁判之意味；另所成立之子公司，台灣港務公司以皆不到 50%投資之方式，甚有不周與堪憂，應再審慎評估相關子公司之設立。

(五) 本院徐委員榛蔚，針對近日海軍自殺或因病退役事件頻傳，先是連續兩週發生兩起自殺事件，後又有同一連隊正、副連長同時進